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581號

上訴人 億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忠

訴訟代理人 彭亭燕律師

被上訴人 林黃教

林獻圖

林獻棕

林獻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40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系
爭土地為被上訴人（應有部分各16分之1）及訴外人即上訴人法
定代理人黃明忠（應有部分2分之1）與林石墻（應有部分4分之1
，於民國108年9月10日出售予黃明忠）共有，上訴人所有系爭地
上物及鋪設之柏油路、水泥路面占用該土地（位置、面積如第一
審判決附圖所示）；上訴人未能證明其（或前手人化股份有限公
司）經該土地全體共有人同意設置該等地上物及鋪設柏油路、水
泥路面；又黃明忠雖同意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然非有為全體共
有人管理共有物之意思，難認有合法占用權源，自為無權占有等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
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陳 駿 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